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对聘任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职权，需加强审计委员会人员配置以适应更专业的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之前的 3 名增加到 5 名。为衔接好制度修订和人员匹配要求，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成员组成情况和专业构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推选召集人。

调整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邱保印（独立董事、召集人）、牛宇龙（独立董事）、蒋倩（非独立董事），该三位委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金军丽（非独立董事）、吴律文（非独立董事）、邱保印（独立董事）、曾苏（独立董事）、牛宇龙（独立董事），该五位委员在报告期的履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如下会议：

1、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财务人员、审计机构会计师沟通有关公司 2024 年年报事项，

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情况汇报。

2、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以及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5、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评价：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且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审查公司拟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聘期已满，且公司连续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浙

江省国资委印发的《浙江省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公开招标评审，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审计委员会考核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基本上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有关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为做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商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2024年、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财务管理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相应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5、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要求，已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责任追究机制的建立，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完成2024年年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时听取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工作安排、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共同发挥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邱陈印 钟明 李 姜维
牛 宇 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08 日



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3 日

